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
(出國類別：進修)

參加「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」
出國報告書

出國人員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郭臻怡技正

出國地點：瑞士日內瓦

出國期間：10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

摘要

本次課程共計 5 天，主辦單位為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機關，講師均為 WTO 服務業暨投資處之官員，講授內容主要涵蓋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主要條文及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、衡量服務貿易-資料收集分析、電子商務、服務貿易法規議題、國際投資協定等。

參訓人員須熟悉 GATS 且具備至少 2 年辦理服務貿易政策規劃及/或服務業談判經驗等條件，本次學員人數將近 30 名，包括來自阿爾巴尼亞、阿根廷、貝里斯、巴西、柬埔寨、智利、中國大陸、哥斯大黎加、厄瓜多、印度及我國等會員。

參加「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」

出國報告書

目錄

壹、課程時間及地點.....	1
貳、課程表	1
參、課程目的.....	3
肆、課程講授內容	4
一、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	4
二、服務貿易經濟學-服務貿易政策工具及其影響	4
三、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主要條文.....	5
四、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	6
五、服務業談判產生之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.....	7
六、GATS 例外條文	8
七、資通訊科技(ICT)分類之挑戰	9
八、自然人移動與 GATS	10
九、衡量服務貿易-資料收集分析	11
十、簡介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庫(I-TIP).....	12
十一、服務業優惠談判之趨勢-複邊或雙邊協定之服務業要素	12
十二、WTO 電子商務與服務貿易法規議題	14
十三、電子商務與 ICT	14
十四、GATS 與其他規範服務業外人投資(FDI)的國際投資協定	15
十五、國際投資協定(IAs)最新發展趨勢.....	15
十六、解決服務貿易法規障礙.....	16
十七、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的金融服務業貿易政策	17
伍、觀察與建議	19

參加「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」

出國報告書

壹、課程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

10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

二、地點

瑞士日內瓦

貳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9 月 19 日 (星期一)	10:30-12:30 14:00-17:30	1.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2.服務貿易經濟學-服務貿易政策工具及其影響 3.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主要條文 4.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	1. Antonia Carzaniga 2. Joscelyn Magdeleine 3. Juan Marchetti 4. Markus Jelitto 5. Ruosi Zhang
9 月 20 日 (星期二)	9:00-12:30 14:00-17:30	5.服務業談判產生之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 6.GATS 例外條文	1. Ruosi Zhang 2. Marie Isabelle Pellan 3. Lee Tuthill

		<p>7.資通訊科技(ICT) 分類之挑戰</p> <p>8.自然人移動與 GATS</p>	<p>4. Antonia Carzaniga</p>
<p>9月21日 (星期三)</p>	<p>9:00-12:30 14:00-17:30</p>	<p>9.衡量服務貿易-資 料收集分析</p> <p>10.簡介服務貿易統 計資料庫(I-TIP)</p> <p>11.服務業優惠談判 之趨勢-複邊或雙 邊協定之服務業要 素</p>	<p>1. Barbara D'Andrea</p> <p>2. Joscelyn Magdeleine</p> <p>3. Ester Rubio</p> <p>4. Martin Roy</p>
<p>9月22日 (星期四)</p>	<p>9:00-12:30 14:00-17:30</p>	<p>12.WTO 電子商務與 服務貿易法規議題</p> <p>13.電子商務與 ICT</p> <p>14.GATS 與其他規 範服務業外人投資 (FDI)的國際投資 協定</p> <p>15.國際投資協定 (IIAs)最新發展趨 勢</p>	<p>1. Lee Tuthill</p> <p>2. Claudia Locatelli</p> <p>3. Elisabeth Tuerk</p>
<p>9月23日 (星期五)</p>	<p>9:00-12:30 14:00-17:00</p>	<p>16.解決服務貿易法 規障礙</p> <p>17.全球金融危機之 後的金融服務業貿 易政策</p>	<p>1. Markus Jelitto</p> <p>2. Juan Marchetti</p>

參、課程目的

本次課程係為協助參訓人員複習及更新 GATS 主要條文的知識，例如承諾表分類及填寫議題等，並提供國際服務業發展之最新趨勢、服務貿易統計的分析工具，以及與服務業相關的政策及談判議題等。

除了傳統的文獻探討方式，主辦單位將參訓人員分為 4 組，並透過互動練習、案例研析等，進行各項課程；講師同時也會依據學員的上課反應，機動調整授課方式，讓每位學員都能真正地了解課程內容，以利於回國後處理服務業相關議題之工作。

肆、課程講授內容

一、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

若以 BOP 來看，1995 年到 2005 年，服務貿易佔 GDP 的比重由 18% 增加為 23%，然而 BOP 的統計方式並未涵蓋模式三。開發中國家的服務貿易自 2000 年以來，由 27% 增加到 38%。

以淨利的方式來看，服務業佔商品貿易的比例大約為 20%，但如果用附加價值的方式計算，則服務業的佔比增加為 49%。

「服務化」(servicification)係指非服務業公司從事購買、生產、銷售與出口時，會使用到服務業。以麵包為例，製作的過程包含大約 30 種服務，服務業在決定最終價值佔比約 72%；以製造飛機的收入為例，售後服務佔比約 52%。

2000 年到 2012 年的雙邊貿易，已開發國家呈現減少，而開發中國家呈現增加的趨勢。

WTO 服務業出口貿易前 10 名會員，佔全球貿易 74%。以業別來看，四大服務業包括商業、旅行、運輸、與貨品相關，其中商業服務業佔比最高。以服務提供的模式來看，2011 年模式一至四分別為 30%、10%、55%、小於 5%。

自 2000 年以來，服務業政策有明顯的改變，2/3 朝向自由化方向調整，然而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改變比例相當，究竟是自主自由化或是談判所需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二、服務貿易經濟學-服務貿易政策工具及其影響

服務業的保護工具主要為非關稅障礙(NTBs)，例如要求符合某一標準等，它不像關稅有一個明顯稅率，因此很難衡量。採取這些保護工具的原因不止是為了政策目的，立法目的也是一項

重要的因素。

關稅並不罕見的，而 NTBs 則是無所不在的，例如為了保護保險市場而採取執照要求，或是針對外國公司數量所採取的配額要求，其他還有當地化要求等。增加這些法規要求將提高服務業的成本，對消費者而言並沒有任何好處。

以經濟學市場理論來分析 NTBs 帶來的影響，在模式一方面，倘若外國服務提供者的成本增加，該服務提供者將減少服務供給，造成服務的數量下降，進而帶動國內供給增加，使服務的數量不致於下降這麼多。在模式二方面，講師以獨佔市場理論來分析。

衡量服務貿易限制的原因可以分成 2 個層面來說明，一是政策面，收集相關資訊，以評估可能帶來的影響；一是談判面。

關於世界銀行的 STRI 的計分方式，如果某個業別的某個模式特別重要，則會加重計分。學員詢問 STRI 如何衡量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，講師回復須再透過專家分析的方式。

三、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主要條文

和 GATS 第 16 條及 17 條有關的爭端案例非常少。

適用 GATS 與 GATT 的爭端案如加拿大期刊案，本案課予的稅係用在貨品(即期刊)，非用在廣告服務；適用 GATS 並不會減損其適用 GATT。

GATS 與 GATT 的適用範圍重疊如 EC 的香蕉案，本案 EC 主張香蕉進口執照的限制係用在貨品(即香蕉)，小組認為 GATS 不預先排除任一措施，因此仍有 GATS 的適用餘地。

無須用貿易流量來證實有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存在，如阿根廷金融服務案。關於跨境提供服務的範圍，可參考墨西哥電信案。

GATS 第 16 條為前置階段(pre-stage)，第 17 條為後續階段

(post-stage)。

根據第 16 條：

1. 某一措施不論有無歧視，均須寫在市場開放欄位。
2. 已揭露 MFN 原則，亦即不能給予不同會員差別待遇。
3. 沒有必要性測試。
4. 限於 6 種形式。
5. 關於採取「形式」(in the form of)的限制，還要看該措施的影響。
6. 零配額(zero quota)的概念已包含在本條。
7. 禁止所有或部分的服務提供方式。
8. 本條所採取的措施直接影響消費者。

GATS 第 16 條與第 17 條的關係已規定在第 20 條第 2 項。

雖然第 2 條與第 17 條使用不同文字，MFN 仍適用「事實上的歧視」。

關於「相似」服務的定義，可參考阿根廷金融案；GATT 針對「相似」產品給予 4 個衡量標準。

四、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

服務業之所以要加以分類是為了統計、談判、填寫承諾表之用。在美國賭博案中，1 種服務只有 1 種分類。

除 CPC 之外，電信填寫範例、金融服務業附則、海運填寫範例、空運附則等，係輔助解讀 CPC 的工具。

以 W/120 承諾空運服務業，但有些內容並未涵蓋在 GATS，即產生灰色地帶。爭端案在解讀上，須先確認是否為服務業議題，有些可能不符合 GATS 的分類，而且承諾的範圍可能和實際想承諾的內容不同。以美國賭博案為例，小組先檢視 W/120，如果不在 W/120 的範疇裡，則進行文字字面意義的解讀。以中

國大陸視聽案為例，W/120 中的錄音配銷服務並沒有 CPC 號碼。

即使沒有承諾第 16 條及第 17 條，會員仍應遵守第 2 條 MFN 規定。

在新服務業方面，日本對外洽簽的 FTA，均排除新服務業，而瑞士對外洽簽的 FTA 則針對新服務業加以定義。

五、服務業談判產生之承諾表填寫與分類議題

採用 GATS 或負面表列，視自由化、經濟發展程度不同來決定選用哪一種承諾方式。

以「凍結」的規定來說，在 GATS 的情形下，有承諾的業別才有適用的餘地，在負面表列的情形下，不論有無承諾，均有其適用。

採用 GATS，承諾開放的程度可能與現況會有落差(water)，但如果採用負面表列，則沒有/不能有落差。

採用 GATS，必須有明確的服務業別分類；但如果採用負面表列，則其附件 1(即現有不符措施)無須精準的分類，但附件 2(即未來的不符措施)就必須有精準的分類。

一般而言，負面表列較為透明化，但仍須視其不符措施清單而定。負面表列可能造成行政負擔、未來措施如何實施等問題。

近年來區域經濟整合採取 GATS 加上負面表列的混合表列方式，在實務上 WTO 也是可以做到的，也就是正面承諾開放業別，再加上法規限制情形的現況(即負面表列)。日本對外洽簽的 PTA、歐盟與非洲及加勒比海國家簽署的 EPA，即是採用混合表列。

承諾表填寫主要的問題：

1. 經濟需求測試(ENT)：GATS 第 16 條第 2 項第(a)-(d)款的其中一種形式；ENT 最為人所垢病的是不透明、

不確定性及歧視性；在某些情況下，可能分不清楚 ENT 和 DR，而 ENT 通常和國內政策有關。

2. 居住要求：GATS 第 17 條規定不得對本國及外國服務提供者採取差別待遇，另「承諾表填寫準則」指出「實際上的國民待遇歧視」(de facto national treatment discrimination)會影響競爭條件，有利於本國業者。本國業者既已居住在本國，享有市場優勢，如果要求外國業者須符合在當地居住，則將不利於外國業者。如果要求大多數董事須為本國居民或居住在本國，就模式三而言，外國投資者可能喪失控制權，不利於外國業者。
3. 當地化要求(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, LCR)：GATS 並沒有規範或定義 LCR，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，各國紛紛增加 LCR。LCR 涵蓋的範圍很廣，此處所要討論的是對服務的投入部分，例如要求服務提供者須使用當地生產或製造的服務。從本質上來看，GATS 適用於 LCR。
4. 資料當地化要求：金融、健康、運輸等服務業都有可能涉及資料當地化要求，例如澳洲要求電子健康紀錄須儲存在當地，加拿大要求在加國收集的個資須儲存在加國或在加國使用。可以適用於 GATS。

六、GATS 例外條文

GATS 第 14 條(例外條款)係參採/延用 GATT 第 20 條。爭端案中最常被用來當作辯護的理由是保護公共道德及法規需要。

某一措施是否可適用第 14 條規定，可以先檢視該措施不符合第 14 條之處，再檢視該措施是否符合第 14 條的前言。

第 14 條(a)-(c)款均規定某措施的「必要性」(necessary)以達到其目的。EC 在香蕉爭端案中主張其對進口執照數量加以限制，係為了保護市民生命；在美國賭博案中，美國曾主張適用第 14 條，然而美方的主張不夠充分，該措施無法適用在第 14 條，同時也不符合第 14 條前言的規定；在阿根廷金融服務業案中，小組指出第 14 條的前言並不關切歧視本身，而是在於措施；在美國蝦子案中，美國主張捕捉蝦子必須使用某種技術，但該技術會造成其他物種(海龜)的死亡，因此美國禁止從沒有經過美國認可的捕蝦方式的國家進口蝦子。

七、資通訊科技(ICT)分類之挑戰

以往 CD 或 DVD 只能用實體產品的形式進行貿易，科技發展使得這些產品可以用透過網路的方式來提供服務，形成新的商業模式。

透過資訊科技(IT)來進行外包服務(outsourcing)，已成為在全球化生產的價值鏈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，話務中心(call center)蓬勃發展即是顯著的實例，而且由於外包服務跨越很多業別，所以話務中心比起傳統的電話服務中心(phone center)，提供更為多樣的服務。CPC 第 2 版已將話務中心納入分類。

由於科技演進，造成現有的視聽服務業分類已不足以反應這些改變。

主席注釋文件 S/GBT/W/2/Rev.1 已有針對「技術中立」加以定義，即透過「任何技術方式」(any means of technology)來提供服務，亦即在現有的分類上來解釋何謂技術中立。有些會員認為如果沒有採用主席注釋文件，該如何解釋技術中立。

「行動電話服務」係歸類在基礎電信的第(a)項「語音電話服務」(CPC 7521)，有些會員在承諾表填寫「GSM」(全球移動

通訊系統)，意即透過 GSM 這項技術來提供服務，在解釋上把它當作是承諾開放行動電話服務。

有些會員將「數位產品」歸類在貨品，這就要透過會員之間的諮商來決定是否要課徵關稅。

W/120 恐無法充分解釋現有分類情形，以空運、電信、電腦訂位系統(CRS)、數位產品為例，W/120 分類與這些服務的實際內容仍存有落差。WTO 試圖尋求解釋分類的解決方式以滿足明確性(clarity)、一致性(coherence)及可比較性(comparability)的 3C 目標。

八、自然人移動與 GATS

模式四的主體為服務提供者，和貿易有關，而人員的短暫移動，與移民無關。

GATS 第 1 條及自然人移動附則均有模式四的定義。一是自然人，會員的服務提供者、或受僱於會員的自然人；一是來自於其他會員的外國人。

在自然人方面，獨立專業人士係收取費用，而非薪水，所以如果是僱用自然人，則不在模式四的範疇。

在法人方面，分成二大類，一是有設立商業據點，包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(ICT)、外國受僱人員、商業訪客(BV)；一是沒有設立商業據點，包括履約人士(CSS)、商業訪客(BV)。

模式四不包括尋求工作機會，以及和居住相關的長期居留措施。準此，BV 並未尋求工作機會。

政策可能影響自然人進入及短暫停留等規定。

會員在模式四的開放程度是 4 個提供服務模式中最低的。模式四寫在承諾表的水平承諾，且非完全的自由化。模式四和模式三之間有高度的連結。截至 2009 年，會員在模式四人員移動類

型的承諾程度，以 ICT 最多(42%)，其次為 BV(24%)及高階人員(EMS)(22%)，此一承諾情形與新入會員的承諾情形差不多。

所有的經濟整合協定(EIA)都有承諾模式四，少數 EIA 則以獨立章節呈現。

如果和 DDA 的承諾情形比較，EIA 在模式四的承諾水準並沒有明顯的改善，CSS 和 IP 進一步開放非常有限。晚近的 EIA 則在法規上有所改善，例如法規更加透明化、簡化程序等。

模式四很難進一步自由化的原因包括：敏感的政治議題、短暫停留在實務執行上的困難、如何實施邊境上的規範、協調不同單位的意見等。透過多邊貿易體系(WTO)讓模式四進一步自由化，優於透過 EIA，是因為 WTO 可以增加交換的範圍，以及擁有較佳的拘束力，同時也是法規合作的場域。

九、衡量服務貿易-資料收集分析

缺少相關貿易數據，可能降低諮商的效率。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附錄 C 即指出技術援助的重要性，WTO 在 2016 年到 2017 年推動技術援助及訓練計畫。

聯合國自 1994 年起開始編制「國際服務貿易統計手冊」(MSITS)，最新版為 2010 年，MSITS 建議利用「國際收支平衡」(BOP)及「關係企業間的服務貿易統計」(FATS)來進行服務貿易統計，BOP 統計模式一、二、四，FATS 則統計模式三。

第 6 版平衡帳手冊(BPM)與第 5 版最大的不同在於第 6 版將服務業分為 12 類，其中「製造服務業」的定義係指由他方擁有的實體投入。

2010 年發布的擴充國際收支平衡帳(EBOP)，係把原本的 BOP 加以擴充，採用以生產為基礎(product-based)的分類方式。W/120 與 EBOP 的分類不完全相同。BOP 的統計基礎為本

國居民(residency)。

關於模式四的統計，是否每一種類型都值得進行統計，可以視其貿易價值(value of trade)而定。ICT 的承諾程度較高，故值得統計，以了解有多少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在本國提供服務。

改善服務貿易統計的方法，例如透過國家層級的單位來推動，政府投入資源，合作及技術支援等。

WTO 訂於今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針對 LDC 舉辦「服務業統計專題課程」，協助 LDC 建構服務業統計之基本能力。

十、簡介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庫(I-TIP)

關於 WTO 的 I-TIP 網站，在 2010 年以前的 I-TIP 只有貨品的資料，2010 年之前才增加服務業的資料。I-TIP 主要採用 BOP 的資料為建置基礎。

WTO 的 RTA 資料庫只有簡介，沒有詳細的開放情形，而 I-TIP 項下的 RTA 則有詳細開放內容。

I-TIP 項下的 RTA，如果是負面表列，則有詳細的開放內容，但如果是正面表列，則只有簡要說明。

I-TIP 項下的「實務現況」(applied regime)資料來源為會員向 WTO 提交的通知(即透明化措施)，並參採貿易政策檢視(TPR)、總理事會報告等。

十一、服務業優惠談判之趨勢-複邊或雙邊協定之服務業要素

依據研究調查發現，在 WTO 會員中，進出口貿易比重高或是複邊要求會員，均積極參與優惠貿易協定(PTA)諮商。然而，PTA 已造成區域不平衡，產生大型區域經濟整合，同時連結重要的國家。

如果某一 PTA 不符合 GATS 第 5 條關於 EIA 的定義，則無須遵守 MFN。雙邊投資協定(BIA)只有模式三，不符合第 5 條。GATS 第 5 條透明化義務與 GATT 相同。

已開發國家將重心放在服務業 PTA，而開發中國家仍多為貨品的 PTA。

服務業 PTA 章節差異性很大，金融、電信、政府採購、電子商務、國營事業(SOE)等均有獨立章節的設計。

PTA 的型式包括：

1. GATS 型式(即正面表列)：採下而上(bottom up)的承諾方式，承諾表所列的業別即表示開放的業別。
2. NAFTA 型式(即負面表列)：採上而下(top down)的承諾方式，除非列入保留項目，原則上市場進入(MA)、國民待遇(NT)等義務適用於所有業別。
3. 混合表列：融合正面與負面表列。

欲強化 PTA 的功能，可以在 PTA 中採取平等互惠的規定，或是與重要經濟夥伴洽簽，另可在 PTA 中設計採用的談判形式(modality)。

TiSA 納入 WTO 的可能形式：

1. 沒有 MFN 的複邊協定：一是採 EIA 方式(如 TPP)，一是採 WTO 附則 4 方式(如 GPA)，前者的缺點比後者多，但後者必須取得會員同意與共識決。
2. 有 MFN 的複邊協定：一是採 GATS 形式，雖然不用關鍵多數，但有搭便車的問題；另一是採 GATS 協議(protocol)形式，須要關鍵多數，但可減少搭便車的問題產生。

十二、WTO 電子商務與服務貿易法規議題

十三、電子商務與 ICT

(第十二及十三場合併講授)

2012 年到 2017 年全球電子商務 B2C 的交易型式將持續成長，然而，B2B 成長速度估計是 B2C 的 10 倍。印度和印尼在電子商務的獲利將帶動亞太地區的電商發展。

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始於 1998 年日內瓦部長會議，會員同意暫緩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。所謂電子商務係指透過電子形式來生產、配銷、市場行銷、銷售或運送貨品及服務。電商涉及 GATS 的範疇包括電腦、通訊、廣告、配銷、金融、遞送等服務業。

1999 年 CTS 發布的 S/L/74 文件，說明透過電子遞送的服務適用 GATS 且涵蓋 4 個模式，以及 GATS 條文中與電商有關的條文，此外 GATS 並沒有任何一條條文規範採用不同的技術方式來提供服務的區別，因此 GATS 是技術中立。

目前電商的分類議題如數位產品，仍持續在總理事會的專屬會議中進行討論。

電商衍生的法規議題包括不歧視網路交易(即網路中立性)、資料傳輸、資料當地化等。

電商近期發展，在基礎建設方面，例如寬頻、行動服務等；在商業模式方面，例如雲端儲存及處理、大數據(即資料分析)、3D 列印等。

峇里部長宣言擴大授權範圍，例如行動通訊、電子傳輸軟體、雲端運算、個資保護、消費者保護等議題。

近期會員在 WTO 共計提出 7 份討論文件，議題涵蓋範圍相當廣泛。此外，與電商有關的 WTO 協定還有 ITA、TFA、GPA 等。

十四、GATS 與其他規範服務業外人投資(FDI)的國際投資協定

2012 年 UNCTAD 調查發現全球 63%FDI 的對內投資主要集中在服務業，此一現象，從 1970 的 25%，增加到 2012 年的 63%。

中國大陸視聽出版爭端案中，即明確指出 GATS 與投資之間的關聯即模式三，且涵蓋設立商業據點前及設立後階段。

就投資範圍的定義而言，投資最廣，FDI 次之，模式三最小。

國際投資協定(IIA)中關於投資的定義不盡相同，講師以美國、巴西、印度對外簽署的 BIT 為例比較說明；FDI 的定義則以 OECD 發布的定義作為指標；GATS 對於投資的定義則與前述巴西及印度相同，偏向以企業為基準的定義方向。

GATS 適用於 FDI，但限於以提供服務為目的，因為一般的投資行為目的在於擁有所有權或控制權。

GATS、BIA 及 RTA 中關於投資規範的比較。

倘欲將 BIT 的義務帶入 GATS，可以透過 GATS 的 MFN 規定。亦即用 GATS-plus 的方式，例如 GATS-plus 國民待遇、GATS-plus 市場開放、GATS-plus 規則。

服務業與投資高度重疊，可以透過法規合作方式來解決。

十五、國際投資協定(IAs)最新發展趨勢

2015 年由投資人所提起的 ISDS 為 70 件，為歷年來最高，且大多為控訴已開發國家。

根據 2015 年的資料顯示，ISDS 裁決結果有利於投資人的案件佔 60%，有利於國家的案件則佔 40%。

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(UNCTAD)在 2015 年發布「投資政策架構」(Investment Policy Framework)提供國家或國際間關於

投資政策的決策選擇項目。

UNCTAD 另建置 IIA 資料庫供各界查詢，並於 2015 年推動「IIA 改革路徑圖」(Road Map for IIA Reform)，透過調查各國簽署的投資協定條文內容，並於路徑圖中指出可以進一步改善的方向。

UNCTAD 已於今年的 7 月 17 日至 22 日舉辦世界投資論壇，該論壇為 2 年辦理 1 次。

十六、解決服務貿易法規障礙

GATS 第 6.1 條適用於會員有承諾的業別，因此即使會員在某業別的模式一、二未承諾開放，仍應受到第 6.1 條的規範。此外，如果會員在國民待遇模式三有條件承諾開放，並不影響會員須遵守第 6.1 條的規範。

關於貿易障礙與國內規章的區別，第 16 條(市場進入)大多為數量限制，第 17 條(國民待遇)為歧視措施，第 6.4 條則為資格與程序要求(qualitative and procedure requirement)。

第 6.4 條和法規目的的關連性多為間接性的目的，例如環境保護、安全等。

關於必要性測試(ENT)的案例，S/L/64 文件列舉若干例子，美國與澳洲簽署的 FTA 第 10.7 條第 2 段，TPP 國內規章第 10.8.2 條設立 2 項標準，其他提案(如 2009 年主席版 DR 草案)雖無獨立條文，但均將 ENT 的概念納入條文文字當中。

第 6.4 條與特定承諾的關係：

1. 美國賭博案小組判決報告中說明第 6.4 條與 6.5 條、第 16 條相互獨立。
2. 承諾表填寫準則說明經過認可的程序或執照及資格要求，包含第 16 條所列的限制措施，均應寫到市場進

入限制。

3. 會計準則不適用承諾表的措施。
4. 2009 年及 2011 年主席版 DR 草案第 10 條，有關程序或執照及資格要求等，不適用 GATS 第 16 條及 17 條所列的限制措施。

倘若 DR 完成談判，採用附則(ANNEX)或參考文件(reference paper)的法律效果比較：

1. 適用範圍：前者統一適用於所有會員；後者僅適用於有在承諾表中採認的會員。
2. 程序：前者適用 WTO 協定第 5.5 條關於修改的程序規定，採共識決；後者適用 GATS 第 18 條關於額外承諾的規定。
3. 生效：前者由 2/3 會員同意後再由各個會員採認；後者則由採認會員證明或以協議方式。
4. 法律效果：前者為依據 GATS 第 29 條成為 GATS 的一部分；後者為承諾表的附則，並依據 GATS 第 20.3 條成為 GATS 的一部分。

十七、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的金融服務業貿易政策

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，外國銀行的數量並未減少，且各國並未否認外國銀行的價值，然而和外國銀行有關的政策及法規朝各國規範的方向來發展。

根據 IMF 調查 2008 年及 2012 年銀行的法律結構變化，子公司(subsidiary)及收購(acquisition)型式的銀行數量變化不大，但分公司(branch)型式的銀行數量明顯增加。由於子公司等同於母公司，須受制於母公司，而分公司則獨立於母公司，各國對於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較弱，因此，此一現象有利於銀行業的擴展與

自由化，對於新興國家而言，可以增加對分公司的掌控權，特別是在金融危機發生後，各國迫切需要資金援助，較易說服分公司提供資金。

關於金融附則審慎措施，以阿根廷的金融服務業為例，採取3個步驟來判斷某一措施是否為審慎措施：

1. 首先檢視該措施是否符合金融附則的規範，亦即只有國內規章才能適用金融附則審慎措施的規定。
2. 接著再檢視該措施是否確為審慎措施，亦即檢視其因果關係。
3. 最後，該措施是否被會員用來作為規避承諾的理由。

伍、觀察與建議

服務業與投資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，也為各國所關注。本次課程講授 GATS、BIA、RTA 三者之間的關係，可以協助各國了解多邊規範與雙邊或區域投資章節的連結，GATS 模式三涉及投資，惟其涵蓋的投資範圍卻是最小的，僅規範「設立後」的階段，此對於投資人的保障是否有所減損，不無疑義。目前雖無相關的服務業爭端案例來加以解釋，仍值得持續關注其他國際投資協定的發展，以及這些協定對 GATS 的影響，並加強論述投資與 WTO 之間的關係。

與會學員認為本次課程雖然有談到 RTA 相關的議題，惟份量不足，建議可適度增加/調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會員建構完整的 RTA 觀念及相關規範。

承諾表填寫議題對於會員參與 WTO 談判或對外洽簽 FTA 而言，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基礎工具，然而很多與會學員反應本次課程安排的時間太短，建議未來可以增加篇幅，以及增加填寫承諾表練習，讓學員可以直接透過實作練習，了解在填寫承諾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。

本次與會學員，除了首府代表外，亦有會員駐 WTO 代表團負責服務業議題的官員與會，此外，與會學員當中也有律師身分，未來倘 WTO 再辦理類似訓練課程，建議我國駐 WTO 代表團派員一起參與，國內的談判行政幕僚團隊亦可納入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員。

WTO I-TIP 資料庫內容豐富且完整，除了 GATS，尚包括各國對外簽署 RTA 的資料，內容均已分門別類，可藉此了解其他國家 GATS 與 RTA 的差異，可謂事半功倍，故有與會學員建議增加講授時間，惟另有學員認為該資料庫操作相當簡單，未來如

有類似訓練課程，應無須再增加解說時間。